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一：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建议，经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综合评估，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总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在北京、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事务所拥有员工 66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80 人，曾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丰富。中审亚太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资料

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层2206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选择自主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进行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相关审计经验丰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中审亚太共有合伙人38位；注册会计师人数：38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约266位；从业人员663人，

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

3. 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 2019 年收入共计 363,231,366.46 元，净资产为 29,603,172.54 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 12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106.7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 55,266,434.56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000,000.00 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予以惩戒。

姓名	证件号码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万永群	3404061968****201X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李建新	3503211989****5211
李娥	3503221986****51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呼和浩特市北辰健康商贸有限公司	58884120-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乐山市宏大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06446094-6
湖南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9143132206****503K
二连浩特明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99876214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061301173Y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对象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何夕灵、曾凡超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年1月4日	无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年1月16日	无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证监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年10月31日	无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序号	职位	姓名	职业资格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	质控负责人	滕友平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2	项目合伙人	陈刚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3	项目负责人	张劲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4	项目经理	江娟	注册会计师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2005年起开始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负责人,现为中审亚太质控部高级经理,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注册

会计师业务，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参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上述相关人员可保持审计独立性，且无失信记录情况。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特殊事项的，后任会计师应当说明在此背景下接受委托的主要考虑，下列相关事项是否增加了审计风险、是否可能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1. 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无异议。

2. 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已关注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并充分考虑了本期审计风险。

3. 交易所认定应予以特别关注的其他情形。